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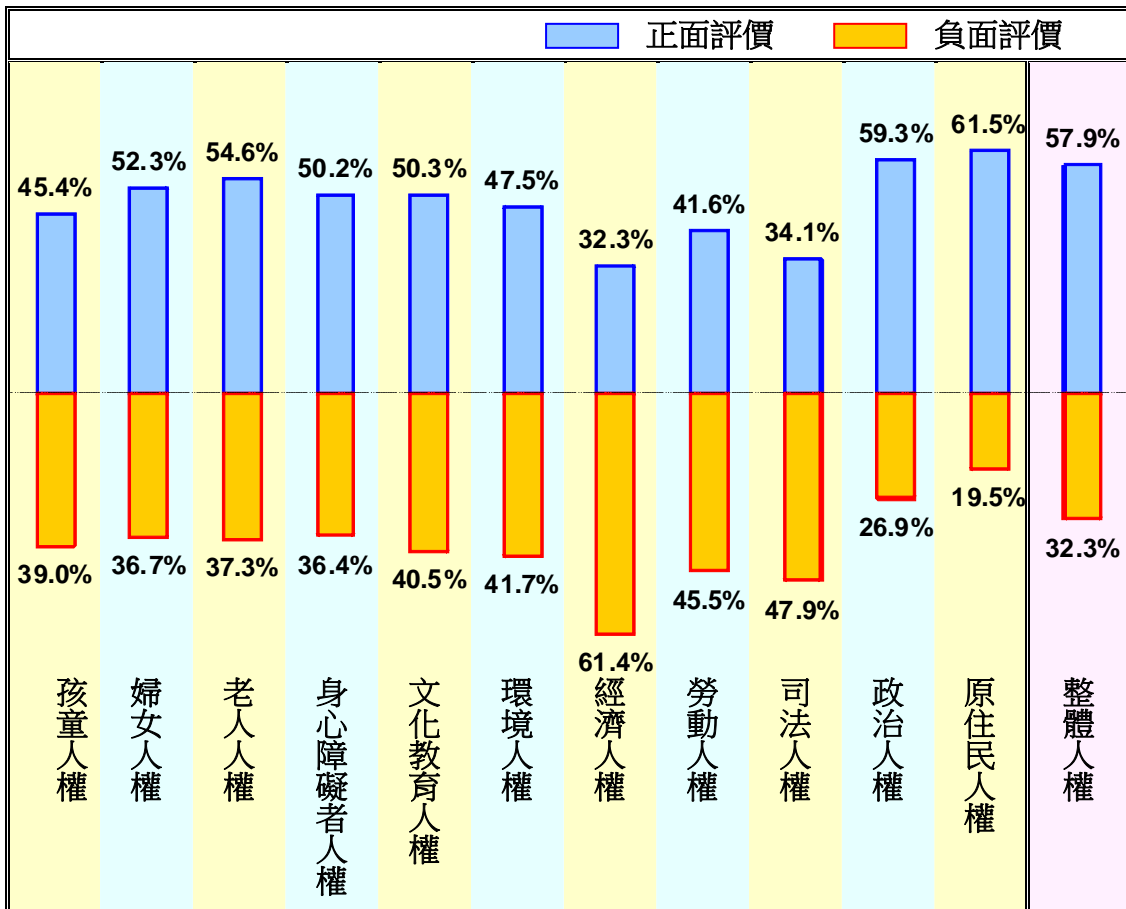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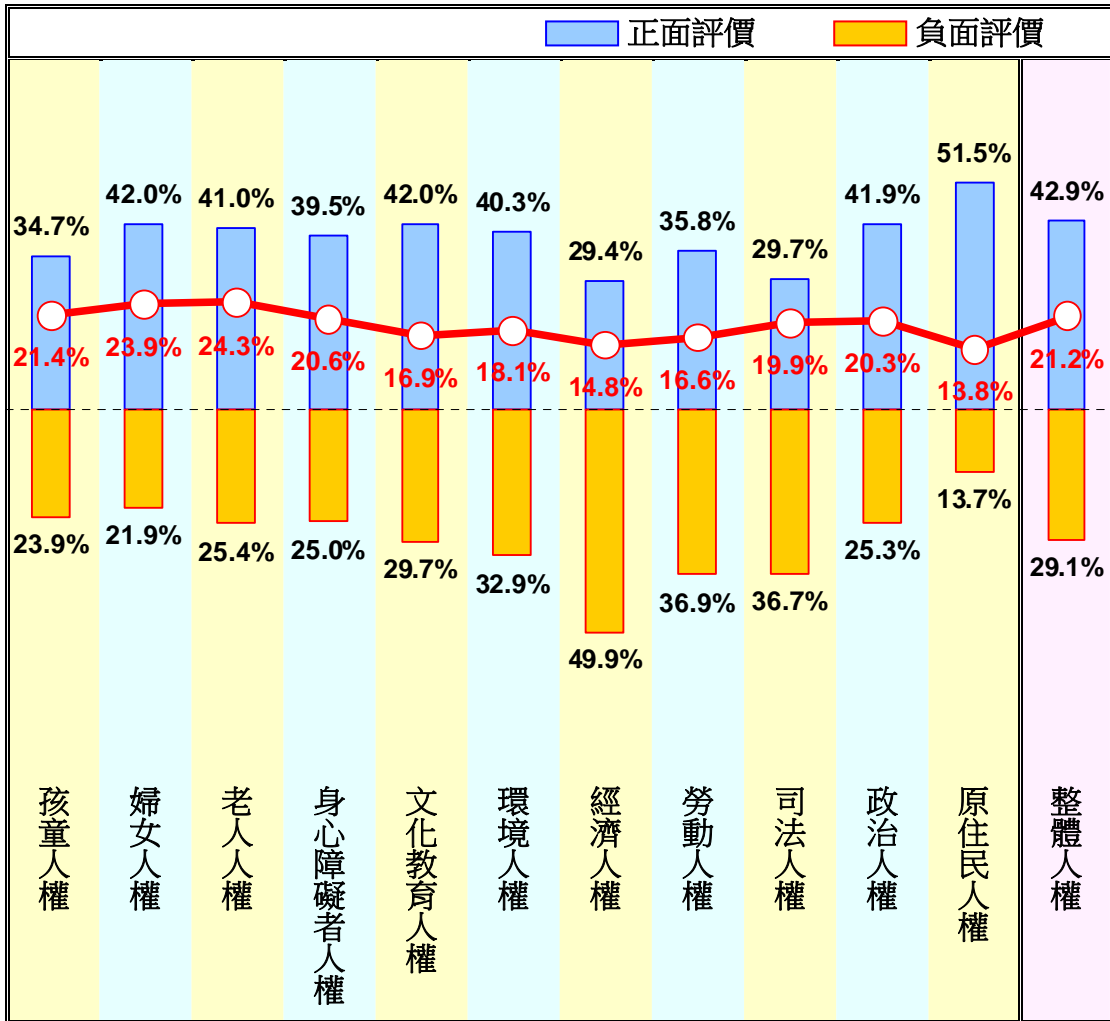
「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3.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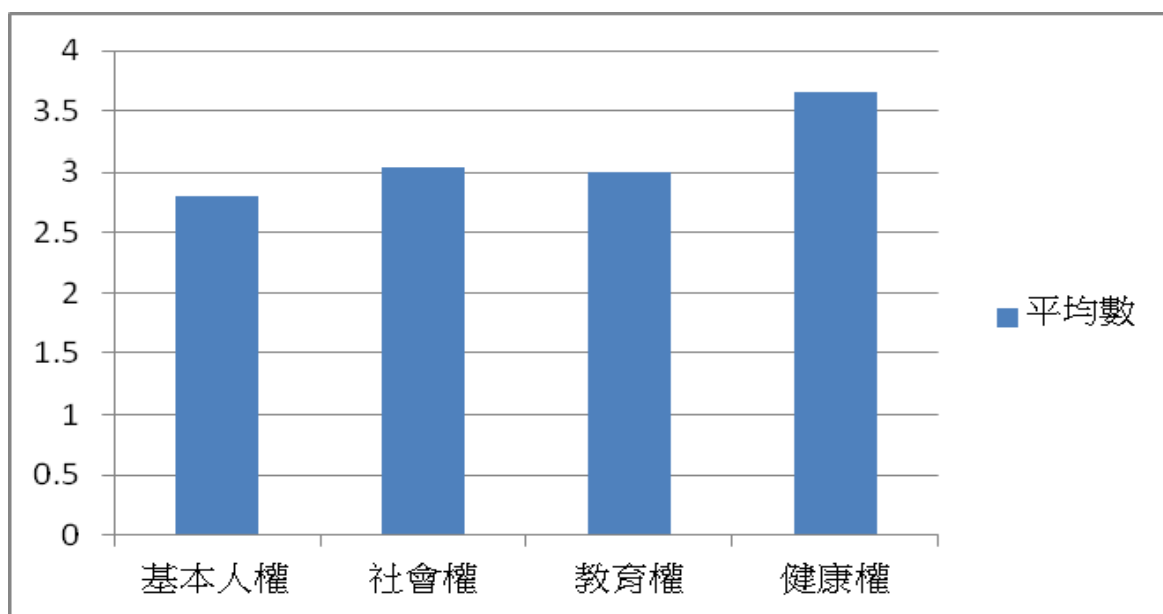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人權，(二)社會權，(三)教育權，(四)健康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2，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80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04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00	普通
4. 健康權	3.65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0	普通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3.00	普通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0	普通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11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2.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13.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4.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5.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17.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18.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19.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0.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05	佳傾向甚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評論人：彭淑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法」是最早有法源基礎。1973年，台灣地區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

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擴大原有法規內容至 6 章 54 條條文，該法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同時建置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對於有關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該法並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從該法之措施內涵及相關制度設計來看，民國 82 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案較前更為積極、主動，特別是加重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公權力的介入，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

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

民國 92 年，有鑑於台灣以年齡為區隔分立兒童及少年不同的二法，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立法對未成年者多以一專法規範；另二法在相關內

容有雷同之處，但亦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之福利分屬二套法律、預算及人力，故於該年 5 月 2 日立法院通過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 7 章 75 條，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公佈施行。該法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並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

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 (special rights): 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 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 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 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 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 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今年已經邁入第十四個年頭。民國 99 年, 彭淑華 (2010)再度指出, 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方向上包括: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應注意「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 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 以維護兒童基本權益, 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 三、在社會權方面, 應注意「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及「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 四、在教育權方面, 應注意「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及「協助並輔導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 增聘專業社工人力, 職司兒童權益與保護工作, 並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今年, 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 並納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意見後, 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 「基本人權」較去年增列 3 項、減列 1 項; 「社會權」增列 1 項; 「教育權」增列 2 項、減列 1 項; 「健康權」增列 1 項, 合計今年兒童人權指標共計 20 個題項。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115），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將近五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58。如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將近二成九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進步的現象。惟仍有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然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仍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高（身心障礙者為 36.4%、老人為 37.3%、婦女為 36.7%）。

二、100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12-3.44 間。

如比較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延續性的四項指標項目皆呈現分數較去年為佳狀況，惟「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及「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仍落在「普通傾向差」

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一）。另一項今年新增的指標題項：「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分數亦為「普通傾向差」此區域範圍內，且其平均數為「基本人權」各題項中最低。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9-3.4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及「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仍如去年評估結果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二）。今年新增的指標題項：「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分數亦為「普通傾向差」此區域範圍內。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37-3.5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其他如「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33-4.05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為最高，落在「佳傾向甚佳」的區域範圍內。其他指標項目如「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詳表四）。如與 99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100 年度的評估結果在此項指標是呈現進步狀況。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在「健康權」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其他各大項權益中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

果，研究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 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二) 避免兒童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
- (三) 媒體網路應善盡保護兒童的立場，避免兒童權益遭受侵害。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 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維護兒童基本權益，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如遺棄、虐待、疏忽等）。
- (三) 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讓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的支持。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 (一) 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 (二) 注重兒童的參與權與表意權：讓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在教育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面對霸凌議題，確保提供一個友善校園、安全校園的教育學習環境。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注意：

(一) 充實專業社工人力，加強維護兒童權益

職司兒童權益與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力仍以社工人員為主，然而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社工勞動條件與薪資待遇差、高流動率等，致使得基層社工常淪為剛畢業之社工新兵的試驗場，尤以高難度之保護性工作為最。

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該計畫預定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使公部門之社工人員總數達 3,052 人，且於民國 114 年可將其中五分之三人力納入正式編制。預計公部門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將由現在每位社工平均需服務 14,549 位民眾降為 7,580 位，以紓解社工員工作負荷。惟未來仍有許多待完成的，包括社工人力推估應同步考量服務之質與量；各縣市政府應盤點並檢視社工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依各類福利服務需求個案量及屬性，妥為評估配置；落實社工專業分級制度，搭配職等與薪資的調整；改善社工勞動條件，評估調整社工人力職務列等、考銓及待遇、培訓等機制；中央政府對於保護性社工之定位應居主導地位，相關資源必須到位等。

(二) 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台灣今年兒童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相較去年有進步的趨勢，民眾對於台灣兒童人權保障程度亦認為有進步。惟目前仍存在兒童之權益未受到應有保障事實，而從民意調查報告中亦得知，仍有 39%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為所有福利服務人權指標中負面評價最高的，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基本人權	99年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100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4	3.00	普通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00	3.44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	3.00	普通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35	2.70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30	2.37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	3.00	普通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	2.12	普通傾向差

表二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社會權	99年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100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6	3.40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93	3.07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77	2.79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	2.91	普通傾向差

表三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權	99年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100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	3.51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	2.37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3	2.95	普通傾向差
4.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8	3.02	普通傾向佳
5.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05	3.12	普通傾向佳

表四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健康權	99年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100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	3.37	3.65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28	3.56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00	3.33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	4.05	佳傾向甚佳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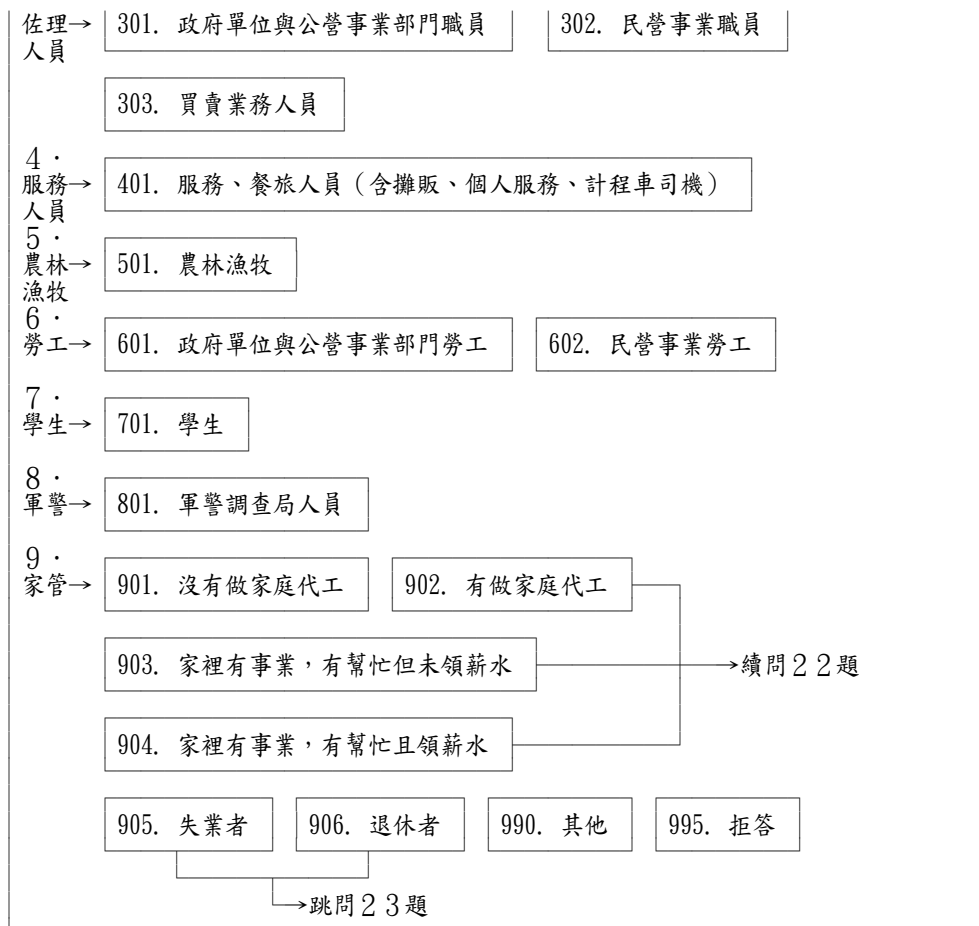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20.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6175
變異數		1.12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582
變異數		.8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還可以更好。
6	現階段兒童因性別、財富雖無外顯之差別待遇，但因社會參與、資訊落差等因素，相對剝奪而處於社會排除，無聲無息的進入每兒童所生活環境，較過去已愈加嚴重。
8	經社地位影響兒童人權。城鄉差距也很大。
12	兒童會因照顧者本身而有很不同的待遇。
13	母親為新住民的學童有較多遭歧視之情形。
15	其一，目前社會仍舊存在歧視外籍配偶子女之氛圍；其二，出生之新生兒性別嚴重失衡，每年消失 4 千名女嬰，亦顯示少子女化加上性別篩檢技術的推波助瀾下，台灣重男輕女更為嚴重。
21	目前仍有相對嚴重之家暴問題 此外單親與隔代教養兒童 也容易在學校遭受差別待遇。
31	部分仍會受影響。
32	人生而平等不因其出身貧富貴賤而有任何區別。
33	本機構就是沒有歧視或差別待遇。
34	從過去社會事件中可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兒童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較其他社經地位的兒童高 V

35	政府雖投入大筆經費讓孩子能有平等的立足點，給予弱勢補助。但事實上資源真正到孩子身上則微乎其微，上述孩子仍受到極大歧視及差別待遇。
36	政策有關歧視已經明訂，但在兒童的生活機會展現上仍有差別待遇，例如教育資源與貧窮分佈的城鄉差別。
39	弱勢家庭兒童在各項生活資源與待遇方面和富裕家庭兒童有明顯落差，且差距持續加劇。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2269
變異數		.85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1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2877
變異數		.39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繼續努力，收養家庭的支持性服務與後續追蹤輔導可加強。
4	觀念未能普及。
5	收養的制度很嚴格，反倒使被收養成功的人數很少。
6	一、兒童收養認為制度，現存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法及非訴事件法，法官因具有職權探知、採取事前調查及兒童利益原則，現階段兒童收養能獲得家庭生活保障已有長足進步。 二、由於辦理收養程序，現由當事人間自行協議而定，仍然避免金錢交易、非法代理孕母事件發生，因此宜採交由特許之機構辦理，杜絕非法事件。
8	法令不足。
12	目前收養制度健全。
13	台灣有某些教會體系機構在安排兒童出養時以國外為優先，不一定符合

	兒童最佳利益。
15	台灣收出養法令制度相對完善，兒少法、民法都有相關規定，然台灣目前仍接受民眾私下收養，因此仍有黑市、灰市(遊走法令邊緣)的存在，無疑有損出養孩子的權益。
21	制度雖已相對完備 但收養家庭的尋找與品質仍有待加強。
32	但制度僵化真正有需要被收養的兒童需經曠日廢時的法律程序。
33	從媒體上以經沒有看到與此類相關的報導了。
34	兒童收養制度雖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但對於真正有需求的兒童仍是保障不足，例如身障兒童、有毒癮的兒童及染病兒童，他們被收養的機會並不高。
35	有些孩子確實因收養制度獲得家庭生活保障，但被棄養的孩子數遠遠超過被收養的人數，可見收養制仍有不足之處。
36	兒童收出養制度明確，但民間的收養活動仍然活躍，身心障礙兒童的出養仍以國外為主。
39	目前相關機構在收養制度與執行方面多有明確嚴謹的審核程序和監督追蹤機制。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242
變異數		.965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593
變異數		.5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重大社會新聞以及通報狀況。
4	偏遠地區父母照顧不足。
5	常有重大兒虐案發生。
6	一、雖然各縣政府已設有相當人力及制度建構兒童保護措施，但仍難避

	<p>免兒童遭受遺棄、虐待事件，其原因為台灣對於親權仍以父母為主，國家親權為輔角色，因此父母對於兒童堅信其為個人所有財產，非國家之公共財。</p> <p>二、兒童遭受遺棄、虐待與國家經濟、就業程度應有關聯，現階段國家經濟仍處不穩定，家庭經濟穩定度相對較低。</p>
7	兒少福利法之保護。
8	孕婦人權影響兒童人權。內政部調查發現 8 千多人受虐（2011 年）。
12	兒童若有受到遺棄、虐待會由政府介入，但受到疏忽的對象則常不在服務的對象裡。
13	當父母缺乏親職功能時，政府社政體系往往要在出問題之後才介入。而當家長失業或生活陷入困境時，一併帶兒童自殺的案件也時有所聞。
15	在媒體的報導下，社會相當關注嚴重兒虐、遺棄問題，政府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如充實兒保人力、預防性高風險服務，然仍有「法不入家門」的傳統觀念，導致一些被「疏忽」的孩子，因情節不嚴重或是尚未危及生命而不在保護的範圍。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31	仍有家庭因再婚、工作、情緒精神等等的因素。
32	很多兒童孩是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出氣筒或疏於照顧。
33	從媒體上經常會看到與此類相關的報導。
34	遺棄、虐待、疏忽是兒童虐待的主因，兒童為弱勢人口，兒虐案件在社會案件中層出不窮。
35	雖著力經費及編制處理相關問題，但社會亂象，經濟狀況欠佳等因素，政府能予以的協助與保護仍不足。尤其法律判例對兒童受的情況無喝止作用。
36	雖有法規制定，但兒童虐待事件通報仍與日遽增，顯示民眾願意通報，但也顯示虐待事件仍然頻傳。
39	兒童虐待與疏忽照顧案例仍層出不窮。
43	視家庭狀況。
45	兒童仍被視為是父母的個人資產。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8821
變異數		1.184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97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0282
變異數		.64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媒體報導以及對部分毒癮者原生家庭探源。
5	性侵受害者大多是兒童。
6	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因兒童年齡、身份及所處家庭環境，或受父母控制不易發現等因素，若家庭成員(父母、親屬、手足)要刻意包庇隱滿，政府機會、司法單位調查尚非易事。
7	兒少福利法之保障。
8	沒有父母陪伴的兒童容易受到傷害。社區照顧系統尚未建立。
12	兒童仍會有受到相關性的剝削。
13	台灣目前仍有許多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是兒童，甚至加害人為兒童之生父，其他家人得知實情卻未盡保護之責。
15	目前仍有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情形，且問題被合理化為自願性的援交行為，讓嫖客、應召站反而被除罪化。此外，前陣子兒少性侵的事件，有法官做出一些離譜或悖離社會期待甚遠的判決，未盡到保護兒童之責。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且聽私部門積極推動相關教育宣導 有較以往進步 唯相關專責業人力及資源網絡尚不足夠。
32	因兒童的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受性侵害或性剝削的事件仍層出不窮。
33	前不久還有新聞報導某機構集體被性侵害的消息。
3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極差，法律條文隱藏著許多不合理，因此兒童常遭受到二次傷害。
35	社工人員不足，社會人與人的疏離感，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導致兒童受保護的情況差，尤其是現代化生活壓力造成很多人患精神異常及憂鬱症，

	孩子顯然暴露在危險環境隨時可能遭受意外或侵害。
36	童工、坐台陪酒、性侵害事件仍然頻傳，沒有減少趨勢。
39	兒童遭受性侵害或剝削等案例仍時有所聞。
42	雖時有案例，一般說來尚佳。
43	視家庭狀況。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47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846
變異數		.68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721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9087
變異數		.47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上者有學業、社會期待的壓力，中者父母情緒、婚姻，下者基本需求受剝奪。
5	補習補不完，功課做不完。
6	兒童身心壓力雖非致其有立即生命危害，但是長期已影響兒童身心發展，過去因未落實兒童權益所之生命權、醫療權，雖有減少，但現階段兒童目前升學、課業等壓力仍相當巨大。
8	兒童身心壓力與課業有關，升學主義下兒童受苦。
12	兒童目前因為社會變遷，身心壓力較以往大。
13	校園生活的集體性規範，對於兒童產生相當程度的成就比較壓力。
15	就兒盟長期觀察兒童心靈健康發現，孩子愈來愈不快樂，因為家庭不溫暖、課業壓力過大等，此現象需要關注。另一方面，兒童意外致死比率仍居高不下，兒童安全有待加強。
18	主要來自升學壓力。
21	升學壓力未減反升 兒童可自主管理時間被嚴重剝奪 不利其健全之身心發展 此外家庭功能日趨變形與多元 故兒少憂鬱症或身心症比例逐

	年升高。
31	家庭出生兒減少，對孩子期待增加與呵護增加。
32	兒童來自家庭及課業的壓力仍然不減。
33	兒童壓力來至父母，父母壓力來自社會，現代的父母嚇到生育率都降低來看。
34	現代兒童的身心壓力不亞於其他年齡層的人，最主要仍是功課壓力。
35	教改的結果並未疏解兒童的壓力、社會及功能不彰的父母、亂象百出的環境，均帶給孩子極大的威脅。
36	學生的升學壓力仍大，學校適應不良比例也高。
39	相關調查顯示兒童仍承受高度的課業升學壓力。
41	根據所附參考資料 如果弱勢兒童也覺得 別的小孩有學才藝 他們卻沒有 是一種需求 需要採用公共資源來補助 那麼 小孩的身心壓力真的很大 覺得”藝”不如人 這和大人覺得買不起豪宅的壓力是一樣的 問題是 小孩一定要學”才藝” 而居住一定要住豪宅???? 有時 社會扭曲的價值觀是身心壓力的重要來源。
43	教育太填鴨。
44	學校及家庭仍有改善空間。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611
變異數		.839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593
變異數		.5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社會支持公部門有限，鄰里社區待推展。
5	如果只有小夫妻兩人，常發生無人可臨時托育的狀況。
6	一、現階段內政部雖為於 101 年針對幼兒教育已有政策改善，仍僅限於

	<p>滿 5 歲兒童就學補助，然而 0-未滿 5 歲之替代性補助家庭照顧人力或資源不足。</p> <p>二、現階段國小階段兒童雖然透過攜手計畫或課後輔導等方式，減輕於課後學童安排，選擇性單一、沒有彈性，造成僅符合部家長需求，無法滿足其它不同類型之家長。</p>
8	父母忙於工作，照顧兒童上欠缺政府或社區支持力，兒福聯盟 2011 年調查，40%的孩童覺得家庭不夠溫暖，兒童需要父母時父母不在身邊當然不夠溫暖。
12	會依每個家庭的狀況而有所影響。
13	兒童照顧的責任幾乎都落在家長及其他同住家人身上，除非付費的托育服務，否則社區沒有互助的支持體系。
15	目前支持家庭之福利多設有資產調查的門檻，相關經濟補助仍停留在殘補式的政策思維，一般家庭往往受限於種種條件難以獲得支持。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相關資源配套措施仍不足。
32	由於政府大力的加強兒童的照顧得到足夠的支持。
33	從機構的服務對象接受的照顧來看應該是足夠。
34	小家庭型態已是目前的家庭結構趨勢，家庭中往往是雙薪，因此家庭在照顧兒童上並未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5	照顧兒童若要達理想狀態，所需人力、經費甚大，一般人仍需靠自己，可享支持相當有限。
36	家庭照顧仍是主力，有外在的兒童托育機構可以選擇，但價格昂貴，不適用一般家庭。
39	以目前育兒開銷負擔而言，即使是雙薪家庭要支撐妥善的兒童照顧仍屬不易，尤其在生活費用高昂的都會地區。
42	個別差異大。
43	育兒環境不佳，教育勞動政策未配合。
44	公共設施不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052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3838
變異數		1.07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6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103
變異數		.72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從實際兒童接觸上發現十分嚴重。
5	新聞都報一些色情暴力或性別歧視的內容。
6	一、因現階段網路、媒體幾乎為生活的一部分，無法避免、亦無法免除，然而媒體資訊未適當限制及管理，造成兒童模仿負向行為。 二、網咖雖為商業行為，雖有相關明文限制兒童進入時段，但是網咖內空間、環境不佳，甚至為幫派、蹺課天堂。
8	網咖內網路遊戲以賺錢為主，違背教育精神與功能，兒童課業壓力（升學）以為遊戲可以放鬆，反而掉入身心靈的傷害中。電腦業者的心態亦然，家中的電腦需要適當管制。
12	目前兒童受媒體、網路的影響很大，且兒童使用媒體、網路也很容易。
13	台灣網路資訊化程度高，但網路色情未作控管，兒童可輕易接觸到不當資訊。
15	目前分級制度近乎虛設，兒少經常接觸不當網路與媒體內容，以號稱普級的新聞報導為例，仍有過於色情、暴力的內容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且問題日益嚴重；此外，兒盟調查發現有上網習慣的孩子中，每 4 個孩子就有 1 個（24.4%）上網時曾經看過色情或暴力的資訊，政府數據亦顯示，台灣兒少遭網友性侵害在 2010 年有 339 人，占當年度遭受網友性侵害受害者的 64.8%，可見兒少是被網友性侵的最大受害族群。
18	網路過於氾濫。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相關資源配套措施仍不足如網路安全 媒體識讀教育的落實度仍不足 相關網路預防犯罪之專責人力也不足。

31	媒體網路無所不在且便利。
32	由於媒體網路的氾濫兒童深受其害。
33	雖有分級制度但是難免會碰到不守規矩的人。
34	網路的威力無遠弗屆，兒童在媒體網路世界中，往往無法分辨好壞對錯，受網路荼毒不淺。
35	暴力及不良廣告、示範，新聞及不良網站的過濾機制甚缺乏，兒童易受侵受。
36	不適於兒童觀賞的媒體網絡控制較有改善，但兒童在家中與網咖店仍容易取得。
39	目前網站分級和監督機制十分薄弱，兒童接觸不當資訊的機會極高。
42	幾乎沒有保護！
43	需父母關心留意。
44	媒體自律不夠。
45	媒體網路分級未見落實。

〈二〉 社會權

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421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714
變異數		.71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4070
變異數		.2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尚可加強。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歷經多次修正，已逐漸形成兒童保護重要保障依據，然而國家對兒童福利政策仍遊走不定，包括國家親權與父母親權間立場未明，造成國家仍受限或尊重父母親權而限縮了國家維護兒權益力量。
8	兒福法配套不足，政府支持力未能及時協助家庭照顧之不足，如颱風天

	家長上班，兒童不上課之情況應變。企業提供就業夫婦有薪照顧兒童假，或政府補貼企業方案。
12	尚健全。
13	兒少法對於相關規定已臻完善。
15	有專屬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8	法令規定層面足夠，但限制過嚴或執行度不足。
21	92年雖已整併完成兒少法，但基本上該法仍偏重於兒少保護及收出養制度的法令，將兒童視為“被保護者”而非視其為社會的公共資產需以準公民身分觀點保障其權益。對於兒少整體世代所需之福利保障權益仍有不足，故有待本會期的少新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以補其不足。
31	相關法令規定雖健全，其執行力也需加強。
3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尚有待加強可以有更縝密的思考。
33	從目前照顧兒童的實務上來看應該是健全。
34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仍有待再檢討。
35	法令規定甚健全，但執法不利及相關福利並未落實且缺乏績效。
36	法規相當多元，需要的是落實。
39	現行法令以殘補和救濟為主軸，較少考量兒童正向發展的積極規劃。

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26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495
變異數		.83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9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357
變異數		.49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都會區較多，未普及。
5	一般只知有公園或育樂中心，沒聽過其他的兒童發展機構。

6	民間辦理兒童發展機構，因資金及採購等限制較少，得以建構適合兒童之發展機構，然而政府辦理之兒童之家，雖為公立機構，人事及權力較為充足，但是缺乏創新及活絡處遇手段、技巧，多延用舊制，未有開創思維，無法與時俱進。
8	兒童發展機構要社區化，才能照顧生活圈中的兒童。托育機構與教保人員女性老師（專業人員）為主，對兒童性別發展不良。
12	目前在兒童的資源算多，但仍有更進步的空間，如在離婚子女的議題上。
13	對於特殊兒童之早期療育機構設置較充足，但學習障礙兒童的協助資源仍不足。
15	適合兒少發展休閒措施仍舊偏少，兒盟 2010 台灣親子休閒育樂狀況調查報告發現，「友善兒童大型公立育樂場所」少且分佈懸殊，只有 23 所且超過半數（12 所）位於台北市；「民營遊樂園」貴且部分設施兒童不宜，公、私立票價最高差 45 倍，三成設施不宜兒童、表演秀過於腥羶色。
18	常因經費或人力不足，而無法持續獲全面發展。
21	兒少福利機構與安置機構目前的主要問題為普及度與數量皆不足 且機構為一功能進行分級分類之規劃 故造成過去多起而紹安置人球或機構內侵害等問題。
32	目前似忽有過剩的跡相，但須要補助足夠的設施設備。
33	前不久還有人想從某機構跳樓來說，應該是還有一些不足夠的。
34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因少子化而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
35	機構、設備確實足夠（例如各鄉鎮普設圖書館、運動公園、托兒所、幼稚園、休閒遊憩場所）但父母疏於陪伴、設施缺乏宣導管理及被有效利用，常出現空有硬體而缺乏軟體的窘境。
36	供應量仍不足，城鄉差距也明顯。
39	雖然台灣各地皆有兒童福利相關機構，但亦存在嚴重的區域和資源落差。
44	顯然不夠，如台北兒童樂團便變化很大。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1149
變異數		1.235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90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439
變異數		.83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6	一、國家認為兒童是未來公共資財，因此給予投資應是全面且充足，然而現階段兒童政策多採殘補式、補破網、抓漏，造成部分父母視兒童為負擔、累贅，對於兒童權益維持逕可拋棄，國家對此未有具體刑責。 二、相較於政府財政負擔支出，所占比例仍較國防、經濟建設差距甚大。
8	以補助托育費用、健保費用為主，缺乏積極的作為
11	兒童參與活動的自由度 取決於家庭教養方式 家長經濟能力 改善家庭教養方式的影響 或者使經濟能力因素減到最低 最直接的 做法是 學校教育內容就融入多元的活動 近年 學校這部份做得很多
12	內政部有兒童局，目前的社福比例上算夠。
13	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化的情形，所以政府新增多項兒童福利以鼓勵父母生育。
15	平均各縣市兒少人口比例佔兩成，但兒少福利佔整體福利預算卻不到一成，落差甚遠，且兒少沒有選票，經常是政策、政見忽視的一群人。且未來組織再造，兒童局將會消失，更會嚴重影響兒童資源的分配。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預算目前佔內政部社福支出總預算約 6-7% 但兒少人口約占五分之一人口 其資源分配嚴重不足。
32	應加強父母的教養責任的宣導。
33	因為機構中的某些補助會在年中就用完，其他部份要家長全額自費。
34	以 100 年第二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而言，兒童為 11,537,000；婦女 23,765,000；老人 163,606,000；身障者 473,799,000,由數據可知，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相當低。

35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所佔比率應足夠，只是資源常未被善用，兒童實質獲得的不成比例。
36	兒童福利的經費在政府預算中的比例相當低。
39	以目前台灣低出生率而言，對於每位兒童的福利保障與投資應更為積極拓展。
43	不清楚。
44	不受重視。

1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242
變異數		.965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07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778
變異數		.75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文化與政策上非以兒童本位，故多半是成人主導，兒童配合。
6	一、此部分現階段由兒童參與社區及學校活動，已有進步，但是城鄉間仍有差距。 二、由於目前學校仍以考試、升學為主導，兒童參與意見表達及決策係在養成公民之民主素養培養仍為次之，仍有進步空間。
8	視學校政策而定，程度不一。
12	不清楚。
13	兒童參與何種社區或學校活動，多半由家長決定以教育目的優先，而非自主選擇。
15	目前兒少社會參與仍停留在一由大人規劃、兒少參與的被動狀態，如：服務學習課程的規劃，是由公益團體安排服務內容，而不是兒少主動發起或是參與決策。

21	升學壓力未減反升，即使兒少有自主意願參與社區或學校活動，但兒童可自主管理的時間被嚴重壓縮或剝奪，根本不利其參與，且兒少議題有關之決策機制多為成人所把持。
32	因兒童認知尚未成熟，參加任何活動還是應該由家長的認可。
33	大人還是會為了活動的可看性，沒辦法讓兒童自主。
34	兒童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主要仍是由監護人主導，在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中，兒童屬於聽從的一方。
35	兒童可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但傳統家庭基於保護心態，其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的程度不高。
36	少子化的效果，師生比例下降，兒童獲得的注意力相對增加。
39	目前各級學校的決策過程皆少見健全的兒童參與機制，也缺乏體制內的發聲管道。
44	學校無此規劃。

〈三〉 教育權

12.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4248
變異數		1.08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11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589
變異數		.54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升學主義影響。
6	一、目前教育仍有主流之升學教育為主，對於其它技職或其它教育專業推動不足。 二、課程或學校活動偏向大眾化，對於社會多元文化導引較少。 三、教育執行-老師，對於多元文化的體認不足，因此執行教育知能不足。
8	城鄉有落差，資源分配不均。

12	仍以升學主義為主。
13	目前國民教育的課綱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鄉土教育等較多元的內容，但學習活動型式仍以課堂講授為主，缺乏實作。
15	教育制度仍偏重升學主義，對於課業不感興趣的孩子容易被邊緣化。此外，偏鄉學校資源明顯不足(如英語師資、社團)，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益。
21	升學壓力未減反升 即使有多元學習活動可參與 但兒童可自主管理的時間被嚴重壓縮或剝奪 根本不利其參與 不然就是由家長代為安排。
31	多元的學習活動機會增加。
32	現代家長都期待自己的孩子有多元的發展。
33	只要家長的程度夠、時間夠、經濟能力許可的話。
34	目前兒童教育於九年一貫課程中，採取一綱多版本的教材，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算普通。
35	教改讓兒童享有多元教育及學習活動的程度，但是城鄉差距仍有不及偏頗的情形。
36	學校教學較多元而活潑，學生可以參與活動多元。
39	儘管目前學校課程已漸趨多元化，包含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和性別教育等重要主題，但兒童升學和課業壓力仍大，對於他們參與多元學習造成限制。
44	我們是朝多元文化的分化,而非學習與整合。

13.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94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329
變異數		.67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721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5550
變異數		.43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1.媒體及一般報導往往只強調霸凌手段、過程，致兒童心生恐懼 2.許多霸凌事件被以財力、權力等成人方式處理，使暴強氣氛猶在
4	對於加害者的輔導不足。
5	最近常聽到校園霸凌事件。
6	一、現階段教育單位仍然認為學校霸凌事件係納入兒童虐待之調查，而以行政調查為之，而乎視霸凌本身多數係非親權人對於學童，身體、心理施予傷害，宜納入少年事件調查，及司法轉向服務。 二、霸凌影響校譽，幾乎是現為什麼很多霸凌事件被默視、掩蓋的重要原因，校方勸導兩方家長和解，僅以平息外顯爭執，而實質面未有有效作為，例如輔導、諮商、負向行為改變計畫。
8	罷凌者的心理狀況與輔導，教育界要多留意，媒體個案報導的渲染造成社會不安。
12	霸凌狀況嚴重。
13	除國小以外，國中、高中、高職等發生校園霸凌，甚至幫派進入校園問題仍嚴重。
15	在媒體的報導下，霸凌已成為許多學校重點工作項目，然對霸凌的處理仍停留在嚴重暴力攻擊事件，反而忽略一些間接性的霸凌，如排擠、嘲笑、惡意的惡作劇，影響營造友善校園的成效。
21	目前相關配套機制與政策繁多 但主要問題在於教育現場的落實問題 以及是否具備專業團隊協助解決問題 目前仍多半偏重於事後的解決。
31	仍有所聞，只是事件發生的大小。
32	兒童受到霸凌時有所聞。
33	各校有不同程度的霸凌。
34	雖教育部推動校園防治霸凌活動，但霸凌事件在校園中猖獗，兒童並無法免於受到霸凌的機會。
35	教育部不斷宣導及關心相關議題，目前情況好多了，但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
36	霸凌事件仍時有所聞。
39	根據數項大規模問卷調查結果，學童在校遭受霸凌的比例相當可觀。
41	兒童對於霸凌的認識似乎停留在"嚴重的身體傷害"才叫霸凌 其他的常常被解讀為"開玩笑" 或"不是故意的" 也許 家庭和學校應該在"公民教育"中加強 對"人"的尊重" 包括對人的"身體"的尊重 (除了保護自己不要被侵害之外 也要保持適當的身體接觸禮儀) 。
42	年級、性別、地區差異大。
44	學校體制不良。

14.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2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183
變異數		.83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53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296
變異數		.42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教師的尊重對待。
6	此部份，我認為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直接受到直接性的歧視已有減少，但是學校、師長在教學過程中不經意的而生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
8	資源差距要先縮短。
12	城鄉差距。
13	目前以推行小班小校為主，能力分班的情況較以前年代改善。
15	教育資源分配重”高等”輕”國小”教育，二十年來(1990-2007 年)，政府投入在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經費占整體經費的比例，自 21.68% 增加至 38.03%，增加幅度高達 75%；反觀國民小學從 29.07% 減少至 26.53%，下降幅度 9%。此外，偏鄉學校仍然普遍存在師資不足、流動率高的問題。
21	中輟生問題最能反應出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1	家境貧困者在教育與學習無法不如小康家庭以上的教育學習機會與次數。
32	因家庭資源的不同有所差異。
33	往上的教育有正面的評價。
34	家庭較弱勢的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情形時有所聞。
35	M 型的狀況，兩端的孩子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日益增大，所謂好兒童、壞兒童，壁壘分明。

36	學生在學校會因為貧窮與身份受到歧視，例如外配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等。
39	偏遠和貧窮社區的學校軟硬體和師資明顯較差，使弱勢學童遭受負面的差別待遇。
42	佳，是指歧視程度低，對嗎？

15.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26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0250
變異數		1.21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880
變異數		.73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可再加強。
6	一、學齡兒童因故輟學，而受到輔導的協助，目前學校現消極通報校安中心，中輟通報，未有主動輔導策略，雖有慈輝班或非主流教育課程，但是現仍是少數，不足因應現階段輟學學生。 二、各縣市政府對於非行、高關懷少年輔導，因其抗拒之困難度高、成效不易顯然，幾乎如沙漠般的施行，如何改善中輟生。
8	輟學生的家訪與輔導都需要投入時間，流浪教師的人力可以運用。
12	目前有的學校有學校社工，有的則無，處理上無法很一致。
13	國中、高中階段中輟生離校之後，除非發生嚴重社會問題而有社政或警政體系介入，否則相關輔導付之闕如。
15	中輟生與過去相比，有比較多的資源投入協助，然有些學校是消極叫中輟生來上幾天課，以降低中輟率。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相關中介教育資源配套措施仍不足，如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相關專業人力之建。
31	逐漸重視。
32	因兒童受教育的權利受憲法所保障,各學校均盡力輔導及協助。

33	從媒體上比較少看到報導。
34	學齡兒童因故輟學，在教育體系中已建立中輟通報復學輔導作業流程，一般而言兒童能獲得輔導與協助。
35	因經濟環境及失業情未明顯好轉，影響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成效。
36	隨著學校社工制度的建立，中輟生的輔導得到注意。
39	日前通過了國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使關懷中輟與高關懷學童的人力資源大為增加。
42	學校、教育主管機關追蹤認真。
44	學校體制不良。

1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94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829
變異數		.63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16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222
變異數		.43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往往過度強調成人規則，缺乏兒童本位以傾聽兒童。如：兒童被要求要馬上”原諒”道歉的人。
6	雖有部分學校對於學生之處罰已有過當，然目前大多數學校已能採取較人性尊嚴的教育理念。
8	處罰的標準，學校的規定，可不可能讓兒童參與規定？
12	目前體罰的狀況還好，不像以前嚴重。
13	目前教師體罰情形較以前年代改善，但仍有許多言語侮辱事件發生。
15	目前學校體罰狀況已大幅改善，但仍有部分學校有體罰問題，且值得注意的事，只是許多老師擔心動輒得咎，改採”無為而治”的管教方式，令人擔憂。

21	目前法規禁止體罰，但學校相關學生獎懲制度及校規的訂定多半是由師長決定，並不一定能細緻檢視或評估對於兒童權益與尊嚴造成的影響。
31	仍以學校與老師的觀點來執行，而為考量兒童人格健康發展。
32	處罰的方式有非常多的方法但是要兼顧兒童的尊嚴。
33	大部分的老師應該都不會體罰學生，而且還會讓學生順利升級。
34	教育部嚴禁校園體罰，但是實際上，體罰的情形依然存在，對於兒童的人性尊嚴仍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35	教師對不當體罰的認知較清楚，加上教育部不斷宣導正向管教的措施，學校處罰及校規多能考量兒童人性尊嚴。
36	體罰逐漸減少，但老師採用其他處罰方式，例如臉上寫字、罰站、罰跳、較同學孤立之等沒有尊嚴的方式。
39	根據數項大規模問卷調查以及媒體披露之體罰案例，不當管教在校園中仍相當常見。
45	仍待加強。

〈四〉 健康權

17.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2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8932
變異數		.79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51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041
變異數		.42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1.照顧者無暇 2.廣告誘導兒童
6	一、目前政府由於幼兒之心理健康已有全面推行早期療育服務，及生活扶助，營養午餐補助等已有改善。 二、但是兒童飲食安全仍顯不足，但是毒奶粉、塑化劑問題。

8	許多廣告誤導民眾，政府有公布相關資訊？
12	城鄉差距。
13	台灣對於兒童疾病的預防與治療頗為重視，但對於衛生教育及營養攝取則相對輕忽。
15	台灣衛生醫療相當進步，孩子通常可以獲得基本的健康保障，如：產檢、疫苗、新生兒篩檢。但健保制度設計上的問題，導致從事兒科的醫生日益減少，將會影響孩子的就醫權益。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
32	因兒童的飲食習慣改變使得營養不均衡。
33	前不久有塑化劑的把關，相信對健康保障有盡力要做好。
34	整體而言，仍有許許多多的兒童處於無營養午餐可食的窘境，偏遠的縣市比例遠高於都會區。
35	營養午餐的供應及垃圾食品逐出校園及防疫等措施，確實讓兒童享有較佳的基本健康保障，但有些弱勢孩子在暑假有三餐不繼的情形。
36	營養和心理健康的提倡很努力，但有城鄉差別。
39	弱勢兒童目前享有醫療相關補助，亦有營養午餐等飲食福利，但從相關調查數據觀之，這些孩童的三餐與日常營養攝取仍處於相當不足的狀況。

18.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2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1921
變異數		.845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8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2877
變異數		.39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參考資料聽示。
6	應是有注意，亦能掌握關注兒童健康，但是仍非全面。

7	疫苗施打及體重控制。
8	政府衛生部門並未提出相關報告。
12	不清楚。
13	政府對於兒童易罹患之疾病有清楚的掌握，但對於兒童過胖、營養不均衡則無明確作為。
15	兒童的衛生統計相當完善，且能與國際接軌，如死因統計，不過對外公開程度待商榷，如：相當重要的身高體重資料，無法提供索取。
21	尚待加強。
31	健兒門診。
32	已慢慢努力改善中。
33	機構每年都要有身體檢查，檢查之後還要對不良部分作追蹤。
34	學校在兒童健康檢查方面，排定固定的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因此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在掌握的範圍內。
35	健保及疾管與教育部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對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程度助益。
36	衛生單位大致都能掌握。
39	國民健康局和衛政系統有持續收集兒童健康與醫療相關資料，並據以分析和撰寫各項主題報告。
44	衛生體制不良

19.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803
變異數		.68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2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6572
變異數		.32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諮詢管道便利，兒童診所醫師深入社區。

6	現階段專屬兒童醫療服務仍有不足，多為成人共用。
8	資訊不夠普及。學校發給兒童帶給家長看應該有幫助。
12	目前未針對醫療資源有向家長做清楚的說明。
13	兒童較無健保資源濫用或無效醫療之情形。
15	有健保後，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的認知都還算正確。
21	仍有個別差異情況。
32	有少部濫用醫療資源。
33	家長的關心與網路的廣泛運用。
34	家長在使用兒童醫療資源上，往往和成人醫療混為一談，真正正確認識兒童醫療資源的家長並不多。
35	普遍因健保及新生兒寶寶手冊與一般父母知識水準提昇，普遍具有正確認識。
36	家長大致能掌握，但有城鄉差距。
37	家長的教育程度高低或是否為單親家庭之兒童有很大差異。
39	根據近期間卷調查結果，許多父母對於現有兒童醫療資源的認識仍然欠佳。
43	依社會地位而有差異。

20.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94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8061
變異數		.962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46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542
變異數		.37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透過學校系統掌握。
4	少數疫苗有自費限制，效果不一，未能把關。
6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在國內應是不錯，但是對於兒童運動、及體適能

	之推廣仍不足。
8	肺炎鏈球菌疫苗不能全面施打，預防蛀牙塗氟活動限制名額，誰是被照顧的幸運兒？
12	目前兒童有相關的疫苗注射。
13	家長對於兒童的疫苗接種已有相當普遍的觀念，政府亦有相關補助。
15	目前公費疫苗的施打率頗高，有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不過一些 WHO 建議施打的疫苗，在台灣仍屬自費，動輒上萬的疫苗讓許多家長望之卻步，且媒體過度污名施打疫苗後猝死的新聞，更是影響民眾注射意願。另外，台灣兒童宅童化現象也日益明顯，瘋上網、看電視、吃零食不知節制，又不愛運動，兒童的健康是會影響一輩子的，必須注意。
32	疫苗的普及率高但運動的推廣有待加強。
33	從目前的消息兒童在預防保健因為有接受服務而沒有這方面的疾病產生。
34	政府衛生單位在兒童預防接種方面已建立完善制度，六歲以前的兒童有預防接種卡，小學階段則再依預防接種卡之接種情形補行預防接種次數。
35	疫苗服務佳，但運動的推廣仍有改善空間。
36	兒童疫苗接種率高。
39	兒童在預防保健和醫療服務方面依然存在明顯的區域和社會階層落差。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陳增穎	女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黃瑞杉	男	苗栗縣社工網社會工作師
林美蓉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高珮瑾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執行長
葉大華	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專員
陳亞男	男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魏希聖	男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盧惠芬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石泐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3	女	中山醫院
4	女	苗栗縣社工網
5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6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7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8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9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
10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1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1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15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6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 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